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6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因共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代位蔡湘湘分割其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惟其起訴未載明繼承人及被告究竟為何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115年1月21日前補正被繼承人蔡許藝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異動索引，請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惟原

01 告至今並未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  
02 單可佐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07 法 官 陳協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12 書記官 柯于婷